

#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

##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2—2024 年度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渔业主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2024 年度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5〕14 号）要求，为做好我省奖励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对象和范围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包括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以下简称“成果奖”）、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以下简称“贡献奖”）和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以下简称“合作奖”）等 3 个奖项。

成果奖奖励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在农业技术集成熟化与推广应用活动中形成的具有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成果，鼓励推荐粮油作物大面积提单产等支撑“三农”重点工作的成果，设一、二、三等奖。

贡献奖奖励长期在农业生产一线（含境外）从事技术推广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科研教学

等单位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科技人员，以及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等组织的技术人员。

合作奖奖励在农业技术推广活动中联合协作并在机制创新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农科教、产学研、相关组织等合作团队。

贡献奖和合作奖不分奖励等级，均按丰收奖一等奖对待。

## 二、评审标准和申报条件

根据《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办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2024年度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

## 三、申报数量及方式

根据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推荐名额，成果奖原则上厅各单位及有关科研院所限报2项，各市农业农村部门（含渔业）限报2项。贡献奖原则上厅各单位及有关科研院所限报1名，各市农业农村部门（含渔业）限报5名。需申报合作奖的请提前与厅科技教育处联系。

## 四、其他事项

（一）各单位推荐的成果奖应符合“主要完成人县级及以下人员占比不低于70%”，贡献奖应符合“县级及以下人员占70%以上”的要求。曾获贡献奖的人员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人、团队）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在公示之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同时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公

章并注明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需写明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并签署真实姓名。逾期提出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奖励等级不属于异议范围。

（三）省农业农村厅完成初评后，发放农业农村部网上申报的推荐用户名及密码，通过初评的项目牵头单位或个人登陆“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njtg.nercita.org.cn>）”，进入“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申报与服务平台”模块填报申报书、附件材料，完成后下载系统生成的申报书并盖章，再将盖章后的申报书上传系统。网上申报材料必须与纸质申报材料完全一致。

请各单位对照部办公厅通知要求，按程序组织申报推荐工作，于8月11日前将全套纸质申报材料（一式10份）及电子文档报厅科技教育处，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黄业昌，联系电话：0571-86757531。

附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2024年度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